

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甄選履歷表							(請黏貼 1 吋照片 1 張) (得以電子檔代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 地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擬任研究中心							
擬任職級(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大專 以上 學歷 (由 近至 遠)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訖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及地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學位 論文	碩士論文 名 称					指導教授 姓 名	
	博士論文 名 称					指導教授 姓 名	
現職 與 主要 經歷 (由 近至 遠)	服務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專任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學術 專長							

歷次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及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無者免填)				
送審等級	送審代表著作名稱		是否通過	審定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本次送審著作目錄

說明：

1. 本次送審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本表所填資料為本院評審時之重要參考依據，且事後不得變更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送審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至多擇定五件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3. 擬借調人員依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第五點規定，免填寫本次送審著作目錄內容。

具結確認事項 (請打勾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送審著作，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及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所稱「公開」規定。 (詳備註)						
本次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代表著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			
參考著作	序號	出版/接受/畢業年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醫農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		
參考著作	序號	出版/接受/畢業年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		
參考著作	序號	出版/接受/畢業年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		
參考著作	序號	出版/接受/畢業年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次送審著作，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2. 本次送審著作，本人確認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所稱「公開」規定：
 - (1)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 (2)無法查得，已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 (3)無法查得，已檢具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
3. 倘申請人送審著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所接受，但尚未正式刊載，應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著作名稱、刊出日期等之接受刊登書面證明，並於本表出版發表日期欄位填列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且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4. 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詳實填寫。